

2016年度始兴县政法委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委政法委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县委政法委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县委政法委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县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员长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6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合署办公有 **4 个部门**，核定县委政法委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含 610 办 5 名），其中县委政法委书记 1 名（由县委领导同志兼任、不占县委政法委编制），专职书记 3 名（分别兼任县综治办主任、县 610 办主任）。县综治办、县 610 办各设副主任 1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 财政预算安排车编一辆，均纳入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是行政机关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县政法、综治、维稳、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二）组织推进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抓好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问题的重点整治；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三）指导、协调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掌握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督促全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协调推进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涉及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

题的研究处置工作；组织部署专项性维稳工作，参与相关重大不稳定事件的处置。（四）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反邪教的防范管控、深挖打击、教育转化、宣传揭批、警示教育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邪教涉外斗争工作；组织推动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协调建立相关综合治理机制。（五）研究和指导全县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县政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考察、管理县直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六）统筹指导全县政法宣传工作；研究协调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涉法、涉外地区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研究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七）承办市委政法委及市综治办、市维稳办、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办等部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县委政法委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县委政法委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县委政法委年度总收入 341.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1.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41.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42.78 万元，减少 1.4 万元，下降 0.4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未有增减。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未有增减。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未有增减。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未有增减。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政法委 2016 年度总支出 341.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1.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33 万元，增加 20.13%，主要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原因是其他共产党事务中的项目增加了。

2. 公共安全决算支出 5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0.12 万元，减少 113.6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类支出 46.77 万元，比上年 36.48 万元增加 10.29 万元，增长 0.28%，其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5 万元，比上年 4.89 增加 1.36 万元，增加 27.81%，其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费用

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政法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4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政法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1.38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增持平，增加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预算。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0.8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17 万元，完成预算 29.17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预算 6.97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 22.2 万元的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述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9.17 万元，下降 4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5.94 万元，下降 2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73 万元，下降 0.3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7 万元，占 0.76%；公务接待费支出 22.2 万元，占 0.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97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

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70 次，接待人数共 370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 万元，比去年增加 0.14%，主要原因单位日常办公支出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2.98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平安办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平安办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